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【2018】14号

关于举办化妆品配方师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36号）和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国化妆品行业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我国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主办、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承办“第一期三级化妆品配方师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班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主要内容

参照《国家职业标准 化妆品配方师》（试行）要求，开展理论知识和实验操作培训。培训内容以《化妆品配方师（基础知识）》、《化妆品配方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》等教程为基础，主要包括化妆品基础知识、法规标准、原料筛选、配方设计、制备工艺、化妆品评价、新型产品的研发、新技术发展应用等。

二、培训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、培训方式：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

2、培训和考核鉴定时间

(1) 自学阶段：2018年6月~8月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(2) 集中培训：2018年8月18日（周六）全天报到，8月19~24日培训

(3) 考核鉴定时间：2018年8月25日（周六）

3、集中培训和考核鉴定地点

江南大学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800号

三、证书颁发

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后，由学院颁发结业证书。

协会统一组织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学员进行考核鉴定。考核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测试。考核鉴定合格者，由协会组织颁发三级化妆品配方师行业职业技能证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及考核鉴定费：4800元/人（含培训教材、实操培训及考核鉴定原辅材料、设备设施使用、结业及行业职业技能证书制作、午餐与晚餐等费用）。

集中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早餐与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报名参加此次培训和考核鉴定。

(1) 全日制本科本专业四年级在校学生；

(2)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(3)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；

(4)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；

(5)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；

(6)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；

(7)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；

(8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。

注：本专业指化妆品专业或化妆品方向的有关专业；相关专业指化学、化工、医学、医药及生物等相关化学类专业。

六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1、请拟报名人员按要求填写“第一期三级化妆品配方师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”（附件 1）和“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”（附件 2）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（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以及加盖学院公章的证明）、4 张近期二寸无边白底彩色照片（45x35mm）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协会（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一份）。

协会将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向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学员发送《培训报到及缴费通知》。

2、联系方式：

(1) 主办单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联系人：梁彦会 18401561573 liangyanhui@caffci.org

刘 洋 13911690632 liuy@caffci.org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二期二号楼
508 室，邮编 100079

(2) 承办单位：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联系人：杨井国 13961727089 410805552@qq.com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廿六日

